

1929

年

第

卷

第

52

期

浙江黨務第五十二期目錄

八月二十四日出版

特載

東三省政務委員會暨東三省省政府擬具宣言詳述
對俄經過情形

時事述評

蘇俄的挑釁行為……………低
總理的大無畏精神……………魯影
日貨輸入已復舊觀……………意廬

論文

蘇俄對我欺凌橫暴到極點了……………蔣中正
紀念廖仲愷先生(一)……………許紹棣
紀念廖仲愷先生(二)……………葉溯中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法規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表格

反革命案件陪審法
商會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十八年四月份發

出物品統計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股所得捐徵解清單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通令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五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六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七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八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秘字第六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二一八號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組字第一六九號

附
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組字第一七〇號

廢除舊歷辦法案

特 載

東北政務委員會暨東三省省政府擬具宣言詳述對俄經過情形

查中國與蘇聯國境毗連，素敦鄰誼。自一九二四年，中俄奉俄兩協定，經雙方簽字發生効力以後，兩國均應切實履行，所有一切交涉，尤應以該兩協定為根據。而中俄協定第六條及奉俄協定第五條，固明明規定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行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家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之宣傳。如就蘇聯對華言之：即蘇聯之共產主義，有妨中國公共秩序及社會組織，蘇聯不得在中國境內宣傳共產是也。乃蘇聯不顧協定，竟在代表國家機關之駐華使館，容納共產黨員，為宣傳共產之種種實施及策劃，經中國根據協定，為白衛計，不得已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六日，予以搜查，獲得確實文證甚多，已為世界各國所公認。而中國對於其他境內蘇聯機關及關係兩國之機關如東路者，並未加以搜查或取締。

態度寬大，世所共見！乃蘇聯不知反省，仍背棄協定，在中國東北境內，繼續同樣之秘密宣傳，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哈埠蘇聯領事館地窖內，召集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列席者為東路沿綫各處分駐之首領，以及哈埠鐵路人員，又三十六棚地包各工廠職工聯合會，蘇聯中央商業聯合會，蘇聯商船局，遠東煤油局，遠東貿易局等機關，並赤塔伯力各地之共黨首領，均來哈參加，共約八十人左右。而東路商務委員司達皆維亦，亦為重要首領之一。前駐遠蘇領事庫滋品錯夫亦與會。中國為貫徹白衛主張，始有搜查駐哈蘇聯領館之舉。此次所獲確實文證，種件極夥，撮要列後，以為證明。蘇聯此時正應深致歉意，確認以前違反協定之非是，并鄭重聲明，此後極端遵守協定，庶可冀敦前誼。乃蘇聯既不知反省，又復飾詞抗議。中國至是，始知希冀蘇聯自動糾正，已屬

絕望，不得不解散職工會共產團等種種宣傳機關，又以此次在蘇聯領館所獲共黨，多係東路重要職員，誠恐其聯合黨衆，所爲危害中國之陰謀，一旦暴發，不可遏止，爲清源計，對於東路不能不爲一種根據協定之緊急處置，將蘇聯正副局長停職，并暫以華方副局長兼代正局長職務，固希望蘇聯澈底了解，另選台宜人員，由理事會委派繼任局長，藉期履行協定，并謀營業發達。蓋以東路爲兩國共營商業機關，又爲歐亞交通孔道。設有損失或故障，既非中國與蘇聯之所願，且恐惹世界各國之煩言。乃蘇聯全不顧此，始擬派員接洽，繼復變計中止，竟遞發最後通牒於中國政府，作種種之要求，此項通牒，已由中國中央政府答復，根據相互之原則，爲婉切之聲明，乃蘇聯尙復不滿，竟聲明絕交撤領，且在兩國國境一帶，有調遣軍隊，扣留車輛商船，及派遣飛機入我領空各事。儼有違反非戰公約，準備軍事行動之意，種種措施，實爲中國所不解。以言宣傳共產，則蘇聯應自悟其非，以言東路問題，則協定應共同遵守。要之防止共產，爲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一致之主張，東路範圍內如有共產宣傳，則中國爲維持地方治安計，爲防止社會危害計，爲維持國際交通計，亦負有取締之責。至東路本身問題，中國固始終遵重協定辦理，

即或蘇聯發生誤會，亦極願根據協定精神，爲澈底之解說。倘蘇聯別有用意，而故爲軍事行動，以露挑釁之意。則是顯違非解公約，設不幸引起他項事變，蘇聯自應獨負其責也！除由我中央政府答復蘇聯外，仍恐世界各國，於此案未能詳盡，特將經過情形，宣布週知。中華民國東北政務委員會暨遼甯省政府吉林省政府黑龍江省政府。

蘇聯宣傳共產文證撮要：

一 密電六件：

蘇聯協助口口口破壞中國統一，並擬在南京遼寧間實行暗殺政策由。

二 議事日程一件：

討論一九二九年五月至十月期內北滿宣傳工作計劃由。

三 駐蒙古蘇聯全權代表記事一冊：

擬在蒙古組織蒙軍組織蘇維埃制由。

四 密函一件：

邊防軍越界與蒙軍發生衝突由。

五 密函一件：

應搜羅關於東鐵問題之消息，俾一旦有暴烈舉動，隨時報告由。

六 密報：

海拉爾蘇聯領館呈報國民外交委員會，關於謝米諾夫在巴爾干之活動由。

七 密報一件：

關於崔直宗及發因喀立得行動由。

八 密函一件：

關於政府秘密文件送與司塔米司拉也維赤保存以免洩漏由。

九 黨人往來機密函一件。

十 黨政經費帳單。

十一 函一件：

拉司金致梅領事函關於奉齊爾金命令各項消息由。

十二 關於巴爾古特圖謀暴動及蘇俄監視白黨行動計畫密函一件。

十三 駐蒙古蘇聯全權代表之政治軍事報告一本摘要譯。

十四 職工聯合會地方分會函一件：

關於對待華人之準備由。

十五 消息摘要：

關於領取炸藥由。

十六 函一件：

蓋道致保利斯尼科來耶維赤(梅立尼閣夫)函關於收到各項消息由。

十七 駐海參崴國民委員會支部函一件：

關於外交信差使用東鉄免票由。

十八 會議錄一件：

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關於共產黨內部情形之議案。

十九 撕毀殘篇一件：

關於贊成遠東共產黨各支部秘書會議之議決各項由。

二十 會議紀錄一份：

關於蘇俄領館內共黨支部討論其工作計劃，及其他問題，又工作計劃一份，又宣傳共產主義書籍傳單共一百四十七種。

附注：

一 此外尚有重要證據二件，以未到相當時期，暫不發表。

二 此外尚有文證多件，現正在檢譯中。

蘇俄的挑 釁行爲

中東路問題，自發生以來，迄今已有二月，這二月裏面，蘇俄始終以譎詐的非誠意的態度，運用所謂曲綫的外交，一面向歐美各國作種種反宣傳，一而在我邊境，動兵挑釁。最近十餘日內，蘇俄在我邊境內所施種種軍事行動如下：一，八月七日俄軍百餘，在海拉爾西北方城境渡河，攻我三卡，江岳咀村等地，掠殺居民，劫去馬匹糧食。二，十日俄兵百餘侵入臚濱縣境蘭爾村，焚殺劫掠，同日俄軍又越黑龍江界，占我綏東縣境，中興鎮李家房等地，焚劫而去。三，十一日俄軍越境向阿巴却圖中國軍隊開釁，砲擊數小時而去，同時用飛機侵入滿洲里及札蘭諾爾探視四小時。四，十三日赤軍遣兵艦二艘，載陸戰隊三百餘人，飛機二架，侵入松花江及綏東縣復佔中興鎮，旋被我軍擊退。五，十六日俄軍攻綏芬並由阿巴却圖方面進攻札蘭諾爾，死商民念五，傷三十五。六，十七日俄軍侵入黑河下游常家村，燒殺劫掠，商民軍警死十餘人，同日俄軍攻入密山縣常壁鎮，焚掠一空，又一股俄軍攻我滿洲里附近煤窰處，同日俄黨在顧鄉村炸毀哈長客車。七，十八日俄軍仍向札蘭諾爾大施砲擊，意在炸毀中東鐵路，死路工程處八人，路員五人。

以上所舉各項事實，乃是蘇俄破壞世界和平的鐵證，我國政府的寬大鎮靜，始終不能感化狡狴的俄人，爲謀正當自衛計，中央已命東北司令長官張學良派重兵十萬餘人，嚴守邊防了。

赤色帝國主義現任已公然對於我們中華民族施加壓迫的行爲了，全國有血氣的同胞們起來！我們誓要：

血染莫斯科，

飲馬西伯利亞之窟！

(低)

總理的大無

畏精神

狐狸有的時候是拖着尾巴，有的時候却夾着尾巴，雖有「拖」與「夾」的不同，但是誰能證明牠是兩種動物呢

？再說狐狸是歡喜偷雞吃的，是從古迄今是這樣的，恐怕再過几千萬年之後，狐狸大概也不會不偷雞吃！

狐狸如此，帝國主義者也是如此的！帝國主義者雖有赤白之分，但總都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我們中國，這當然不是自今年起的！

記得家鄉有句俗話，說是一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這就是說人的性情兒總是兇的，惡總是惡的，雖然覺得未免太概論了，但是有幾個老虎不吃人，有幾個猴子不上樹呢？試看當赤色帝國主義者剛成立的時候，不是曾叫過「

扶助弱小民族」的口號嗎？然而現在呢，口血未乾，已經現出原形，藉着中東事件來和我們火併了！

中東路事件，報紙已詳細披露過，本刊也曾一再的評論過了，現在且不來贅述。自從八月七日起，俄軍即在海拉爾西北方越境渡河，攻我三卡紅岳咀村等地，以後再接再厲，軍艦飛機大砲等等武器，均使用了，佔我城池，炸我鐵路，焚殺劫掠，無所不為。

赤色帝國主義者是如此，那麼現在白色帝國主義者是怎樣呢？

二十三日時報載：「瀋陽通信：駐瀋日軍定本月中旬起，舉行四十日間之包圍瀋陽城大演習，曾誌本報。遼寧外交協會，以日人此舉；侮辱我國體，大為憤激；曾呈請省府設法制止，省府業令交涉署向日方禁止，但事隔數日，日人非特不答覆，且積極籌備一切。駐公主嶺之日騎兵第二十聯隊，並定本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及九月五日起至十九日止，舉行由公主嶺向瀋陽城之攻擊，及城北城西之大演習，其區域南自鐵道東南二十家子一帶，東北至五台子一帶，西北至黑林子一帶，西南至新爺堡一帶，按上列諸地，均城外之要衝，日軍于該地演習，司馬昭之心，可謂路人皆知矣。又駐昇春日軍第三十八聯隊，奉關

東軍司令部令，俟最近向長春增派之二千名足額時；於十月初旬，與駐公主嶺四平街等地之日軍聯台，用新式武器，演習秋操，以熟習長春附近地勢云。」

自中東路事件發生以後，日人一方面極力挑撥離間，一方面又暗助赤俄。一方面又增兵南滿，並令南滿路拒絕運載中國士兵；而現在竟大操演起來，竟以瀋陽做攻擊目的，竟要熟習長春附近之地勢；這真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

現在我們是處在赤白色帝國主義的夾攻中，但是我們就自餒了嗎？就懼怕他們而棄了革命的精神向他們求和嗎？不能！不能！我們應當在夾攻中奮鬥！我們應當秉承總理的大無畏精神去奮鬥！我們應當繼續 總理的遺志去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魯影）

日貨輸入已復舊觀

日本人每一次對我國有一種顯著的侵略的進行，跟着來的，便是一陣舉國熱烈的抵貨運動，這種抵貨運動不知做過多少回，但實際所收的效果，還是等於零。據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每次抵貨運動情勢緊張時，日貨的輸入便一落千丈，只要一等到空氣緩和，最初便恢復舊觀。漸漸的是繼長增高，結果是如數補償了抵貨期內的一切損失。所

以當中國最先提出抵貨的辦法時，日本人未始不徬徨不可終日，憂慮他們過剩的劣貨從此要斷絕銷路，同時斷絕了他們生活的源泉。以後逐漸知道抵貨的把戲是不過如此，於是便不慌不忙，乘機觀變，日本的心理，却以謂中國人是缺少不了日貨的。

自去年五月三日，日本獸兵在山東對中國官吏民衆，有了空前的慘殺暴行，迄於最近為止，已經是一年多了，但自從濟案解決以後，抵貨運動逐漸沉寂下去：

據東報所載：目下華反日運動，殆已終熄，而日貨所受排貨之打擊，各貨不一。如煤炭，紙，工業藥品，紡織等，影響較少，海貨砂糖，加工棉布，船公司等最受打擊，現在俱復舊觀，更呈好況者亦不少，尤其棉布棉紗等，極呈活氣，在滬紗廠，成績爲前所稀見，日清船，因運綿紗布，砂糖類，至長江上游，各船俱呈滿載狀態，砂糖買

易亦有轉機，八月初以來，運赴揚子江內地者極夥，如滬上日郵船貨棧，一時存貨至二十四萬袋，現減至一萬，價格且高於爪哇糖四錢，砂糖裝運既夥，各船公司特將運漢價率由每噸三角六減至三角，又加工綿布類亦告售罄，由八月初至十日間前後之貿易額，約達二萬箱一千萬元，此數量足抵反日發生前在滬一月之貿易額，價格每箱亦騰貴十八兩，在滬紗廠之綿布類亦甚暢銷，各紗廠十月期貨俱已售出，由現在之細紗計算，每包可獲利十四五兩，又輸入綿布數目，日本輸入大增，日郵船特派臨時船隻裝運，又排貨終熄後，日絲市場急行昂騰，各紡織社俱將十二月期貨售出，存貨告罄，因預期獲利，且有計劃增錠者云。

我們看了這一段消息，我們回憶到過去一年以前的濟南事件，一年以來的抵貨運動，一年以來對日的努力，不知應該作什麼感想？

（意慮）

論 文

蘇俄對我欺凌橫暴到極點了

蔣中正

——在軍校紀念週之訓話——

前一星期外交上政治所經過的重大事情，就是中東鐵路的中俄交涉。俄國欺負我們中國，不是從今天起；外國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們中國人看輕我們中國人，亦不是從這次中東鐵路問題起，實在他們早看我們中國沒有人的了。他們尤其是俄國，對於我們中國人的批評是怎麼說。說我們中國人統統是烏託邦的人呢！就是說這種的國民，要是有國家民族，講國家民族思想，講政治的講團體生活的，就不應該有這樣的一個人，這一句話，簡單的講，就是說我們中國人沒有秩序條理不肯守紀律受訓練，隨便的自由，毫無政治知識能力，不知國家民族為何物，所以隨便給外國人來欺負了，今天失了一塊土地，他的國民完全不曉得的，今天我們中國人被外國人來打死，我們中國人，還是看路人一樣的，沒有一點血性志氣，任外人的欺負，還莫名其妙。所以他們外國人就敢於這樣的來欺侮我們中國，尤其是中國幾百年來養成一個懦弱的習慣，駝了背，彎了腰，浪漫腐敗，衣服都穿不了，街上亂走，沒有一點紀律，毫無精神，如同沉痾病夫一般！差不多外國人，都當作我們中國人，是一個遠東病夫，不配他們去打的，尤其是俄國人批評我們中國人是烏託邦，這話最毒，就是說天下沒有這種人了！無論一個人要生在世界上，一個國

家要立在这个世界上，一個民族要存在世界上，一定要守國家的法令，一定要守黨的紀律，有血性志氣，不許人家來壓迫一點，欺負一點，大家團結精神起來，同心一志的來對抗外國人，這纔算得是在中國民族的一中國民。現在幾百年來，這種精神衰頹了，使得他們俄國人目無中國，他自己違反了條約，他自己來壓迫我們，來侵略我們，他還講是我們中國人不對，隨便的派兵到我們中國國境來騷擾我們土地，打死我們同胞，是可忍孰不可忍？大家要是承認自己是一個中國人，承認你是中國人的祖宗父母所生下來的，我們就是要保存祖宗父母遺下來的國土，保護我們四萬萬的同胞。我們對於外國人，尤其是俄國人這樣的凌欺橫暴，應該作何感想？如果我們大家是一個好男兒，愛國家愛民族的，那末應該如何磨鍊我們的志氣？如何團結我們的精神？誓達收回中東鐵路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完成我們國民革命目的。我們已經到了現在這步田地，這等的外侮臨頭假使還不能爭口氣，洗雪我們的奇恥大辱，那就不能算得一個革命黨員，不能算是中國國民，也不能算人。

上一個星期俄國拿軍隊來侵略我們煤窖一帶邊境，又來佔領滿州里方面幾個村莊，就是來騷擾了之後便退了，我們明明白白曉得俄國人的這種伎倆，也早已洞如觀火，

前幾年他們俄國人到中國來的一種陰謀，要危害我們政府的情形，非口舌所能罄述的種種舉動。當時我們就曉得俄國人別有野心了！現在居然在軍事上暴露了出來，前天竟自打過來了，要是他不這樣現出獍豸面目，尚不免還有些入上他假面具的當，是以爲他是幫我們中國的忙，不應同他絕交，活葬在虎口裏都不知道了。各位學生同志們！就是要曉得俄國人是實想來侵略我們中國，拿政治的力量主義的方法，用盡種種鬼計陰謀都沒有辦法，所以最後只有拿武力來恫嚇我們，想這層就屈服我們，我們現在革命政府，什麼能給人家恫嚇呢，絕對不會爲那一個帝國主義者武力所威脅的。他們還把我們當作革命前的中國，直待想以橫暴的方法劫奪我們，那簡直是做夢！要如此，他們從前的陰謀，早已成功了！他們俄國人從前的種種陰謀，比現在何止大十倍，兒十倍，也不能損及我們中國毫末，便證明他是早已破產了。現在又復裝腔作勢，張牙舞爪，抬出他的紙老虎來嚇人，多見其不自量罷了！

我們革命政府，是歷盡困難危險，洪爐白鍊出來的。正如鐵打金剛一般，絕對不會爲帝國主義者武力所屈服。並且我們相信俄國人，也絕沒有這種力量可來侵略我們中國。所以他一侵進來，我們一打就退了，不敢多逗留，

只是到處的騷擾恐嚇，想這樣就嚇倒我們，此外竟無所施其技了。他們挑釁至今已經一個月了，我們也不爲動，可還有什麼方法呢？所以我常常請我們大家中國的國民，要完成我們國民革命，來打倒帝國主義，我們並不要用什麼多大的武力去打倒，只要我們自己能可自強，體格精神行動態度，時時刻刻要留意改過一切不良的習慣，做一個堂堂中華大國民。我們不自侮，誰敢來侮我們？我們要洗雪這個烏託邦的恥辱，不可自由了。自由就是要亡國，就是烏託邦。講自由的人，就是不愛國家，不愛民族，就不是人，乃甘心給外國人來欺負了。

現在國家困難的情形，一天一天的暴露出來，乃無論赤色帝國主義者，白色帝國主義的一起來環攻我們，乃凡我們中國國民黨黨員，中國的國民，有血性有志氣的好男兒，應該從這次中東鐵路的問題起，時時互相的勉勵激勵自己的志向，健全自己的體格，以後要取消不平等條約，還不是得要比收回中東鐵路難過幾多倍，更不是駝力背，灣乃腰，所可以收回來的，一定充實我們的精神力量，同心一致的來爲國家民族，也就是爲我們自己奮鬥！在我們國民黨領導之下，共同一個目標，來對付帝國主義者。我

們相信前回你們講過的，多則五年，少則三年之內，我們一定就可以取消不平等條約。大家時時刻刻要記任在我們心目中間，不廢除不平等條約，不驅逐帝國主義者在中國

紀念廖仲愷先生(一)

——在廖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會中的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日，廖先生的死，汪精衛先生說過，「是為肯負責任與能負責任而死。死廖先生的，不是欲置廖先生的個人於死，是置廖先生所盡力的黨於死，是置廖先生所領導的一般同志於死」。汪先生又說，「廖仲愷同志之死，可以說為改組後的國民黨奠定基礎排除障礙而死的」，「廖先生之死，間接死於帝國主義之手，直接死於一般反革命假革命的黨員和軍閥之手」。我們今天回想廖先生為黨的忠貞果毅，再看一般反革命假革命的份子仍是繼續在障礙本黨革命的進程，心中就有無限的感慨！廖先生跟隨總理很早，為黨努力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他的純正廉潔的人格，剛毅果決的精神，在革命的領袖中確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黨的領導人物，是由歷史造成的，所以廖先生的死，是本黨一種無可補償的損失，亦是同志一種無可補償的損失！

國的這種種暴勢力，誓不甘休，除非犧牲死乃為止。我們一天還沒有死，還是準備犧牲我們的一切，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

許紹棣

在民國五年，本黨死了陳英士先生，九年死了朱執信先生，十一年又死了鄧仲元先生。這些革命領袖的死，本黨都受了很大的損失，但是這三位先生死的時候，總理仍在，本黨同志，還不失中心的提挈，而廖先生的死却死於總理死了不久之後，所以在黨的損失尤其難以補償，我們對於廖先生的死，格外覺得悲痛，亦由於這個原因。

我們紀念廖先生，對於廖先生的全人格應該有透切的認識，他的全人格，可從他的言行上看得很明白，是本黨同志一個很好的模範，廖先生對於總理絕對的信仰和服從，同陳英士先生若合符節，絕不像那投機假革命的份子，忽而要革命，忽而又要什麼好人政府，請總理下野，以致引起陳炯明敢公然叛變。廖先生對第三期入伍生的訓話，曾經這樣說過，「總理是國民革命的首領，過了很多麻煩，以他所得的經驗，所受的困苦，真是一言難盡，總理對

於某事判斷，其精確非吾輩所能及，所以他要怎樣行，我們就怎樣行，沒有一點兒懷疑念頭，這種信仰，是很要緊的」，廖先生因為這樣的信仰總理，所以本黨十三年的改組，贊助總理最力的是廖仲愷先生，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交議的組織國民政府一案，堅決贊助總理主張最力的亦是廖仲愷先生。本黨的改組，一面是集中革命的力量，一面是淘汰假革命反革命的份子，廖先生最努力於改組國民黨的工作，所以假革命反革命份子嫉恨廖先生亦最甚。國民政府的組織，一面使北京偽政府立時在國際上地位發生搖動，同時一般官僚政客亦將失其憑藉，一面成立了革命政府的中樞，領導國民革命的進行，使帝國主義受了極大的威迫，所以帝國主義者與其工具軍閥官僚政客，對於努力於國民革命的廖先生，亦無一不欲得而甘心。又如努力於財政的統一，協助蔣介石同志創設黨軍以剷除反革命的軍隊，以及扶殖農工，使國民革命的力量加厚，內以剷除土豪劣紳的封建勢力，外以撲滅帝國主義的侵略氣焰。廖先生均無一非遵奉總理的意旨，亦無非引起假革命反革命份子和帝國主義的嫉恨。廖先生生平最認得清公私兩字，他祇有「公而忘私」，從沒有因私忘公，所以他對於排除革命的障礙，始終認真的負責，從沒有表現他的妥協精神

，唯其肯負責而又能負責，所以四年前的八月二十日，廖先生終至於被反革命分子借着共產黨三字槍殺於中央黨部的門前！

廖先生對於排除革命的障礙，何以肯負責？何以能不妥協呢？這就是廖先生能澈底認識「革命」的緣故。從他所著的「革命與反革命」那篇文章裏，我們很可以看出廖先生對於革命的主張，是一種澈底的革命，不是假革命份子所說的那種革命。他說「我們不獨要革軍閥與帝國主義的命，我們並且要革「反革命派」的命，這才是澈底的革命工作」！「我們的革命工作，是為民衆利益的革命，是建設的革命事業。現在吾黨中所有反革命者，皆自認為老革命黨，擺出革命的老招牌，以為做過一次革命黨，以後無論如何勾結官僚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及極力壓迫佔我國最大多數的農工界，還可以稱為革命黨，以為革命黨的老招牌可以發生血清似的效力，不知革命派不是一個虛名，那個人無論從前於何時何地立過何種功績，苟一時不續行革命，便不是革命派，反而言之，何時有反革命的行動，便立刻變為反革命呢。若要詳細解說 革命與反革命，實在是比較的名辭，但有一條通則，我們可以說，那一派代表多數人民的利益，便為革命派，那一派反對較多數人民的利益

，便爲反革命派」。看了廖先生這種話，可以明白他對革命的主張是很澈底的，而且不主張姑息的，這本來是革命者應有的本色，可是號稱爲革命者絕少有人像廖先生這樣澈底力行的，所以廖先生愈加值得我們後死的人欽仰。

凡是假革命份子，偶爾因緣參加革命，他就終身以爲自己是老革命黨，假借革命的招牌，往往自陷於反革命。所以假革命的終至於反革命，古今中外如同一轍。譬如英國一六四二年的革命，本來是要推翻專制制度，建立民權基礎，將軍克羅威爾，當加入議會黨抵抗保王黨時候，未嘗不轟轟烈烈，爲革命軍中惟一的柱石，可是到了英皇查理二世被國會組織高等法庭判處死刑以後，克羅威爾不久就了護國大統領的職務，他就立刻暴露出反革命的行為，如同解散國會，橫徵暴斂，壓迫農工階級，勵行武斷政治，舉凡革命的動機與目的，到這時他都一概拋棄不顧了！又如法國一八四八年大革命時，拿破崙的姪兒路易拿破崙，正在爭奪政權時候，自命爲民主黨黨員，宣言深信統治權屬於人民的理由，並聲明當選爲大總統後願盡力爲工人謀利益，但他當選後的明年，就解散國民會議，禁止民主主義的宣傳，不久且剝奪勞動者和革命黨人的選舉權，顛覆共和的政體！再看本黨內前自詡爲革命黨的人，如陳

炯明楊希閔劉鎮寰李宗仁白崇禧以及西山派馬素許崇智鄒魯等輩，莫不在緊急利害關頭顯露他們假革命反革命的眞面目。本黨寧漢的分裂，特別委員會的產生，都因爲有假革命和反革命的份子掛名黨內緣故，共產黨的反革命已爲大家所公認不必說，一般自號老革命黨的，忽而擁護特別委員會，忽而又反對特別委員會，忽而贊成四中全會來取消特別委員會，忽而又反對四中全會，忽而又出席四中全會，迷離恍惚，處處暴露他們假革命的眞相，處處暴露出他們沒有認清革命的前提而時時均以個人的富貴榮華爲唯一目的那種醜態！最近改組派國家主義派以及無政府主義者，亦同樣的假借革命的招牌在幹他們假革命反革命的勾當，我們如果拿廖先生的「革命與反革命」觀念來量度這些假革命反革命份子，他們都應在排除之列，因爲他們都是革命的障礙物，然而廖先生已經死了，這種鞏固黨的基礎，剷除黨的障礙，我們要紀念廖先生，就應該繼續廖先生的精神，完成廖先生未完的工作！

其次，廖先生使我們追懷欽仰，祇徇往復而不能自己的，是他扶殖農工的精神。本黨農工政策，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以後，奉行最力的，第一個要算是仲愷先生，到現在一般同志同農工階級對於仲愷先生的死具有無限

的悲痛，亦因為廖先生有這種偉大的精神，所謂農工政策的，一面是以農工行政方法，提高農工的地位，改良農工的生活，改良農業的生產方法，促進農生產的增加；一面組織農工團體，訓練農工，培養農工的政治智識，建設民主政治的基礎。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及各省區聯席會議中，均有關於農工政策的具體計劃決議，而在革命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一次第二次宣言，及國民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三次宣言，二屆中央三次全會對農民運動宣言，均認為國民革命之能成功與否當視佔全人口最大多數的農民能否參加國民革命而定。在迭次宣言中，均明白指出農民所受的痛苦，要解放農民的痛苦，除了規定減租廢除苛捐雜稅禁止高利貸等辦法以外，同時又確定農民有組織農民協會及自衛軍的特權，政府應扶助農民團體使之得有鄉村統治權等等，在革命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二次宣言裏，為防止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勾結來妨碍本黨的農民政策起見，並且明白宣言，「如有不遵奉黨綱保護農民利益者，政府即應褫奪官職，永不叙用」！總結這幾次宣言所昭示於民衆的，可知扶植農民使他們來參加國民革命的意義是非常之重要的。廖先生最明瞭農工運動對於國民革命的關係，所以他對於農工的提携捧負亦是最為努力。在事

實上所表現的，農民對於本黨的功績，如東江之役，廣州近郊之役，農民均充分給予本黨一種力量，倘是農工政策的施行，本黨同志個個都像廖先生那樣忠實努力，國民革命的力量我們敢斷說決不至於如目前這樣的單薄！而且農工得有正當的領導，共產黨亦早已無從乘機來欺騙農工。現在我們紀念廖先生，同時看見農工運動的銷沉，固然對於廖先生的敬仰將愈益增進，而繼續廖先生的精神，實際為農工謀利益，亦當日益堅決。

最後兄弟要對各位同志說的，就是廖先生的奠定本黨基礎與排除革命障礙的工作，此後我們同志大家應該負責。現在帝國主義的侵略日甚一日，考其原因，簡單的說實不外乎國民的力量沒有充分的表現。總理遺囑，要我們喚起民衆，必須待大多數的農工民衆都實際加入國民革命的隊伍，然後國民革命的力量方得充分表現。土耳其的革命，就是我們一個好模範。土耳其國民黨在基瑪爾領導之下，能使全國國民一致對外，所以各國帝國主義者對她就不敢欺侮。當希土戰爭時，土耳其軍隊，敢通過英國宣稱不許通過的海峽，英國駐防海峽的海陸軍不得不默認土軍的通過，實因土耳其的民氣激昂，舉國一致的緣故。而返顧我們中國，如最近吉軍派赴寬城子的時候，日本警察，竟

說中國不要看日本同俄國一樣的沒出息，無論如何不許通過南滿路。我們拿這兩件事一比較，大家應該有一種深切的覺悟。我們看土耳其的成功是由於什麼原因？看中國革命尚沒有成功是什麼原因？這是很值得我們深長思慮的。土耳其在革命沒有成功之前，其處境實與我國同其艱難，當蘇丹政府在君士坦丁堡，基瑪爾所領導的國民議會政府在昂哥拉時，各國祇承認君士坦丁堡的政府而不承認昂哥拉的國民議會政府，同我國早先各國祇承認北京偽政府而沒有承認國民政府一樣的情形。在歐戰結束以後，蘇丹政府同各國締結色佛爾條約，使土耳其為各國所瓜分，喪失了八十萬方英哩的領土，二千五百萬的人口，亦像北京偽政府與各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一樣的喪權辱國，而土耳其國

紀念廖仲愷先生 (二)

——在廖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會中的報告——

兄弟在黨的歷史很淺，並沒有瞻灸過廖先生的豐采或親聆他的演說，但對革命先烈，是最崇拜廖先生的，差不多帶有宗教式的下意識的作用，每逢困難，時常想到廖先生，尤其是廖先生的紀念日，心中常感到梗塞難宣。我們紀念廖先生，對於他的革命人格，革命精神，以及他的事

民黨警告蘇丹政府與向各國聲明不承認色佛爾條約，亦與本黨警告偽政府與向各國聲明某項借款某種條約不生效力前後如出一轍。現在土耳其如何呢？她已廢除了不平等條約。撤消了各國領事裁判權，一切已保有獨立自由的精神。我國又是如何呢？關稅沒有真正的自主，各國領事裁判權沒有取消，租界沒有收回，所謂國家的獨立自由，正不知還離開若幾千萬里！我們要像土耳其一樣的成功，兄弟以為必須繼續廖先生的工作，一面奠定黨的基礎，一面剷除革命的障礙，要奠定黨的基礎，必須使本黨的基礎建築在大多數的農工身上，要剷除革命的障礙，必須剷除一切假革命反革命的份子！這樣的與廖先生精神溶在一起，才是真實紀念廖先生！

葉溯中

業，如統一廣東財政，訓練黃埔學生，主持省港罷工等等，自起敬仰。但紀念廖先生，千萬不要忘記了廖先生翼輔總理所訂的農工政策，忘開或丟開農工政策，可是說是喪失紀念廖先生的全部意義。農工政策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政策，三民主義是一個樂園，農工政策是到這樂園去的橋梁

。我們天天說革命外交，說要廢約，其實如沒有廣大的有組織的革命民衆做外交後盾，革命外交豈不是紙上談兵。革命性最富烈的國民大多數的農工，如沒有起來擁護革命外交，革命的外交在那裏？如果希望買辦階級與帝國主義利害站在同一方面的不革命反革命份子來做打倒帝國主義的後盾，無異與虎謀皮。在過去幾月中，我們曾收到許多商人或商人團體要求對日不合作運動弛禁的公文，即係明證。

次之，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要實行能保障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非厲行革命民權不可。我們決不可將政權交與反三民主義的份子，反使他們得到障礙革命進行的武器。我們要達到三民主義最後的目的，則賦有政權的國民，非經檢閱而後賦予不可，要保障三民主義的實行，而不至口裏接受，心裏不接受，則實行革命民權，千萬不要對革命性最豐富人數最多的農工，熟視無睹，反將政權準備交與壓迫農工的土劣，使他們有能力來反對本黨政策與本黨主義的實行。

再說到民生主義。也是如此。與節制資本平均地權，

根本沒有本身利害衝突，而且贊助最有力的只有農工。在革命歷程中，自然現在國內各階級應一致聯合來做打倒帝國主義的運動。但如果離開贊助希望三民主義實行最切的被壓迫民衆的農工份子，不提高他們的政治地位，而僅看到都市的紳商，將政權賦給他人，希望他們將來能自動實行三民主義，不至走到資本主義路上去，這是決不可能的。所以農工政策，可以說是國民革命成功的保障政策，此外要拯救腐化的危機，實非將黨建築在廣大的羣衆身上不可。羣衆的監督，能輔法紀之所不及，有羣衆來迫促着，監視着，個人主義與卑鄙醜態反革命行爲才不易萌生。所以要使黨能免有紳商仕宦行臺的傾向，自非把黨建築在廣大的民衆基礎上不可。

廖先生厘訂的農工政策，自經共黨以欺騙摧殘農工其實的行爲來破壞以後，實施上平添不少困難。現在有許多處似乎有扶植農工就是煽動農工，就是共產黨的邏輯出現，使許多青年蒙冤犧牲，很覺痛心。尤令人追懷廖先生而唏噓不能自己！我們紀念廖先生，要繼續廖先生精神，貫徹扶植農工的政策！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十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葉楚傖，胡漢民，戴傳賢，列席者王伯羣，馬超俊，陳立夫，李文範，陳肇英，趙戴文，周啓剛，陳耀垣，王柏齡，邵元冲，古應芬，孔祥熙，劉蘆隱，劉紀文，何應欽，王正廷，張道藩，克興額，邵力子，焦易堂，主席胡漢民，議決各案如下：

- 一。通過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 二。組織部副部長陳果夫電，以負責籌備監察院，又以宿疾復發，勢難兼顧，請辭職業，決議暫以余井塘同志代理組織部副部長。
- 三。河北民國日報辦理不當，暫令停辦，由中央派員接收，另籌改組計劃。
- 四。第廿四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黃其炳，李堯卿，另有工作，改派周馥昌且司典補充。
- 五。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馮濟安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章阜春遞補。
- 六。河北省執行委員張清源，王宣，卜哲民，王南復，王禮錫，吳鑄人，賀翊新，梁子清，李志伸，及候補執

行委員一律撤職，另派陳訪先，鄭國材，王保身，賈毅，李嗣璵，徐永昌，溫壽泉，七人為該省黨務整理委員，並指定陳訪先為訓練部長，鄭國材為組織部長，賈毅為宣傳部長。

七。山西省執行委員李嗣璵已調任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蘇壽余遞補。

八。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石泉已調任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撤銷原職。

九。指定陳一郎為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委員，單成儀為該會訓練委員，龐敬塘為該會宣傳委員。

十。修正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各組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人至七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

案補誌

中央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案：茲補誌於次。決議

一。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黨務指導委員及哈爾濱黨務特派員一律撤回，另候任用。

二。改派張學良，王同培，彭志雲，王樹常，康明震，李紹沅，徐箴七人為遼甯省黨務指導委員，張作相，韓介生，熙洽，林富盛，石九齡，張心潔，顧耕野七人為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萬福麟，王憲章，田見龍，王秉鈞，孟傳大，呂醒夫，陶經武七人為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張景惠，張冲，張大同，張瀚，邢士廉五人為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轉江蘇省黨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張 強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 席 葉溯中

紀 錄 陳貽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項定榮兩同志因事請假，馬文車鄭炳庚兩同志因病請假。

二。出席委員四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指導委員會呈，以銅山縣指委會辦理黨員登記事宜，一時失察，誤將共黨高景哲以虛吾二人為本黨忠實黨員，請撤銷高修二人黨籍，並予銅山縣指委會以警告處分，除訓令外，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審查提出第四次常會決議，高景哲修虛吾應予開除黨籍，銅山縣指委會予以警告處分，准予備案，函請查照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所擬減租暫行辦法，經常會決議照准，交國府頒行在案，令仰知照由。

2 天津特別市整委傳作義等電告宣誓就職日期由。

3 浙江省教育廳函，為函知就職及成立教育廳日期由。

4 桐廬縣執委會呈，為呈送桐廬縣取締民衆演戲暫行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5 鎮海縣執委會代電，為蟲害遍地，請轉省府建設廳派

員查勘，並設法救濟由。

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稱：擬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當否請予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宣傳部提稱：奉中央執委會訓令八十一號略開：各省黨部圖書館經費，由各省黨部造具預算書，經上級黨部核准後向，各該地政府支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業經本第七次部務會議議決預算經費定一萬元，以五千為元圖書館建築費，四千元為書籍購置費，一千元為器具購置費等語在卷。茲擬在本會西南隅建築圖書館一座，經請工程師繪畫建築略圖去後，旋據稱需費較前預算約超出二千元，理合檢附略圖，請予核議示遵，俾便進行案。

決議

通過。

三。宣傳部提稱：查本月二十日為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紀念日，遵照中央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本會應召集當地全體黨員及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除已由本部頒發宣傳要點，通令各縣黨部一

體遵照宣傳外，並擬定紀念會儀式如左，當否請公決案。

開會儀式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及廖先生遺像行最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宣讀，(五)默念三分鐘，(六)獻花，(七)主席致開會辭，(八)演說，(九)散會。

決議 一。紀念儀式通過，二。時間定上午八時。

四。秘書處提稱：新昌縣執委會派員來會面陳，並先後呈，為暴徒二次入城，包圍該會及縣政府，高呼殺盡黨務人員，情勢至為險惡，請予援助并提出要求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函省政府令飭就地軍警協同縣政府拿辦暴徒并究懲主使人犯。

五。組織部提稱：浦江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在八月十日舉行，適值農忙，請准展期一月召開，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准予展緩二十日。

六。組織部提稱：義烏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因值農忙不克如期(八月十二日)召開，請

准延緩一月舉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七．組織部提稱：吳興縣執委會呈，為呈報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展期至九月一日召開，請核准備案等情前來，查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在八月十二日舉行，該會並未先期呈核，擅自展延，殊屬玩忽，應予警告大會展期，姑予照准，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八．組織部提稱：餘杭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執委兼組織部長張錦潮懇辭本兼各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九．組織部提稱：江山縣執委徐運溪呈，為土劣猖獗，環境惡劣，工作困難，愧無建樹，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慰留。

十．組織部提稱：嘉興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張育才等呈，為縣執委兼組織部長沈明才，兼訓練部長盧姚堯出辭職，經大會決議：照准，呈請鑒核，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不准。

十一．組織部提稱：嘉興縣執委陳乃和朱振凡電，為沈盧二委，經該縣代表大會准予辭職，該員等在此現狀無從負責，請准辭職，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慰留。

十二．組織部提稱：蕭山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執委朱文瑞半載以來，未曾就職，經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遺缺以候補執委第一名遞補，請予鑒核施行，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遺缺以王德川遞補。

十三．組織部提稱：蕭山執委會呈，為該會執委傅雲志切求學，呈請辭職，經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請予鑒核施行，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不准。

丙．臨時報告

一．省政府函，為抄送法規審查委員會擬訂浙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建議書及辦法，希查照由。

二．鄞縣縣代表大會代電，為浙江省政府自改組以來，種種措施，殊多乖謬，列舉事實，請轉中央從速改

組由。

三。秘書處組織部報告：遵照中央新頒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組織部添設調查科，原屬統計科事務，自八月十六日起移歸秘書處辦理由。

丁。臨時提案

一。鎮海縣執委會呈，為迭遭水旱蟲害各災，民力凋敝，而各項債券過多，負擔奇重，請轉中央咨國府減輕浙省派募債額，以蘇民困案。

決議 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二。宣傳部提稱：查中東路事件，歷久未決，中俄交涉形勢，現已轉入混亂狀態，觀於俄方態度，波譎雲詭，其無誠意，自不待言，而種種挑釁舉動，尤足徵其野心所在，近來益以日本在南滿阻我運兵，形勢益趨險惡，據報載消息，日俄近有臨時約束之說，即日本承認蘇俄在北滿外蒙有特殊地位，蘇俄承認日本在南滿內蒙有特殊地位，證諸日俄對華步驟之協調，及恫嚇我國之邊境險惡消息，多傳自赤黨與日本通信社，似屬可信，由中東路事件引起之中俄交涉，此後當轉入一更錯縱複雜之階段，而西北問題，亦將與東北問題同時極呈嚴重，本會應如何

再作進一步之主張，敬候公決案。

決議 一。電請中央通令全國總動員，宣佈對俄作戰。二。電西北東北各將領枕戈勵士，共赴國難。

三。組織部長提稱：本部指導科幹事鍾鴻志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派張伯助接充，總務科助理幹事湯荔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調指導科助理幹事蔣秉堃接充；所遺指導科助理幹事一缺。派洪彥邦接充試用，請一併予以追認案。

決議 追認。

四。組織部長提稱：茲委派林樹藝金璇為本部開查科幹事，方耀光為助理幹事，關斌僧為試用助理幹事，請一併予以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五。訓練部長提稱：擬以朱易人為黨員訓練科試用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六。常務委員提稱：擬調任余烈為統計科幹事，汪堅心為統計科助理幹事，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葉溯中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楊雲 王惟英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項定榮兩同志因事請假，馬文車鄭炳庚兩同志因病請假。

二。出席執委四人，候補執委三人，未到執委

以候補執委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不許各級黨部委員聯名辭職，仰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2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呈轉郵縣執委會請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減輕學費一案，經交教育部核辦由。

3 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請制止日本借名護路保僑，增兵南滿，經交外交部核辦由。

4 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規定婚喪禮儀一節，內政部正在擬訂由。

5 省政府函復：令拘淳安吳鴻儒胡金盛等原由，及辦理情形由。

乙。討論事項

一。餘杭縣執委會呈，為外侮日亟，民族危亡在即，空言無補於救國，擬請中央集合全國精壯黨員，編組民族自衛軍，以抗禦赤白帝國主義呈請准予轉呈案

。決議 轉呈中央。

二。海鹽縣執委會呈為對於中央訓令「全國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煙犯」一項，認為有討論實施辦法之必要，經召集各分部執委委員會議，決議辦法九項，當否請察核示遵案。

(附辦法) 1 黨員偵查煙犯時，得憑黨證指揮警團，由縣執委會函縣政府通飭警團知照辦理。

2 黨員偵查煙犯時，得憑黨證指揮警團，由縣執委會函縣政府通飭警團知照辦理。

3 黨員偵查煙犯時，得憑黨證指揮警團，由縣執委會函縣政府通飭警團知照辦理。

2 對於販戶售戶，除予以刑事處分外，尚須看其經濟能力，科以罰金，如是項販戶售戶經人報告後，逮捕時如或臨場逃脫，應責成縣政府得隨時拘捕與通緝之。

3 拘獲吸戶時，概須送醫院強制戒絕，出院時應由該醫院將該犯送之縣政府，留縣察看三天，並由該醫院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吸戶確已戒絕，如在三天內發覺，該吸戶仍未斷癮時，該醫院須受連坐處分。

4 關於公務人員犯烟禁者，由縣監察委員會即日依據部頒調驗公務人員簡則，會同縣政府切實辦理，

5 由縣政府通知各醫院，凡有入院戒烟之人，應逐日報告縣政府備查，以防托名養病，而住院私吸。

6 函縣政府令飭公安局拿獲烟犯時，概須送縣辦理，不得擅自處分及保釋。

7 檢舉烟犯以全縣為單位，考查成績，以黨員個人為單位。

8 由黨政雙方會銜佈告曉諭週知，一。佈告內須將接奉中央明令，及本會所議辦法原委叙入，二。佈告內須標出本黨係本總理博愛精神，故再曉諭週知，切勿視為具文一點。

9 以上辦法俟呈請省執委會核准後，再行佈告，並通令實行。

決議 推王惟英楊雲兩同志審查。

三。杭縣執委會呈，為杭縣全縣代表大會議決，各級政府施政方針及財政，應送同級黨部監察委員會稽核，請轉呈中央核奪案。

決議 准予轉呈。

四。杭縣執委會呈，為杭縣全縣代表大會議決，請轉呈中央迅予廢除淫祠，並將是項財產，充作各該縣黨部特別經費案。

決議 一。附具意見呈請中央飭令立法院迅予審定內政部廢除淫祠法規。

二。廟產充作何項用途，應由中央規定，所請各縣黨部特別經費一節，應毋庸議。

五。慈谿縣執委會呈，為前呈中央將一一二二慘案列入革命紀念日一案，頃奉鈞會轉中央宣傳部復示，祇以各革命紀念日已經中央規定頒行未便增改為辭，並未將有無列入之理由見示，致使疑義仍難冰釋，再請轉呈中央，准將一一二二慘案補行列入革命紀念日案。

決議 轉呈中央。

六。組織部提稱：蕭山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委員陳功懋呈請辭職，經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請察核示遵，應否照准，候公決案。

決議 不准。

七。組織部提稱：新昌縣執委陳明渠俞谷馨楊國祥三人為土劣猖獗，險象環生，工作無從進行，聯名呈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慰留。

八。組織部提稱：平湖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候補執委陳維鏞因進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肄業，請准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江蘇銅山縣指委會誤將共黨高景哲修虛吾二人證明為忠實黨員，經中央監委會第四次常會決議，高景哲修虛吾開除黨籍，銅山縣指委會予以警告處分，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各在案，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二。中央執委會令頒修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暨檢定條例，仰即遵照由。

三。吳興縣執委會為呈報發現共黨宣傳品，請求備案由。

法 規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二五減租為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盡完密，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

預期之影響。茲為貫徹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業之

實際情形，詳審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如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為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

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
（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第九條

(四)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二)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中央第三十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

(例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例如「和水」「搗糝」「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上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為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限，均由中央組織部依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

(乙)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者。

(丙)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之機會者。

(丁)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

(三)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四)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

(五)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須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

(六)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繳納黨費。

(七)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求預備黨員。

(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反革命案件陪審法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條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一，現任政務官，二，現役陸海空軍人，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四，該管法院職員，五，不諳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陪審員為被害人者，二，陪審員為告發人者

三，陪審員為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四，陪審員曾為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者，五，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為親屬者，六，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七，陪審員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同等地位之人者，八，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九，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十，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七條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為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尚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

第十三條

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

第十六條

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

，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干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有罪，二，無罪，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為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擬

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冊原案移付他陪審團重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為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為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上訴之理由。(一)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二)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三)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

第六條

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二。關於專業及其執行之規定。三。會員人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四。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五。關於會議之規定。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

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二，有反革命行爲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

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進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

第三四條

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軍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五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移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

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

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
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四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數量 單位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察委員會	其他	合計
稿面紙	張		800	1600	100	400	400	100		3400
稿底	”		800	1600		400	500			3300
稿心	”		1600	2500	1000	900	2100	500		8600
卷宗	個		170	350	110	100	380	230		1340
批示	張		200							200
批辦	”		1500	200			100			1800
代電	”		100	100			100			300
發電	”		200					100		300
條紙	”		100	100	200		1100	300	1200	3000
蛋白	”									
道林	”		4	10	10	20				44
白報	”		32	10	40			300		382
圖畫	”			7	10			1		18
五色	”			15						15
栗色	”					20		10		30
牛皮	”		30	55	100		55	20		260
摘由	”		300		100	100	250	300		1050
複寫	”		100							100
臘紙	”		450	100		100	300	100		1050
原紙	”			50				100		150
吸水	”		5	7	2	2	22			39
六開毛邊紙	”		15900	2300	10500	8500	12200	500	20	49920
八開毛邊紙	”		500	2000	500		500	2700		6200
收支憑單	張		500							500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四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數單位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察委員會	其他	合計	
大洋毫	枝		1					1			2
紫毫	”		37	12		34	45	14			142
小畫筆	”		8	4							12
墨鉛筆	”		12	7	5	20	6	6			56
紅 ” ”	”		7	2	8	5	18				40
藍 ” ”	”		5	2	4	1	3				15
鐵筆	”		4	3			2	3			12
鋼筆桿	”		3	5	1						9
筆頭	個			10	2	10	11				33
筆刨	”		8	3	5			1			17
鋼板	”		2		1						3
釘書機	”				1		2	3			6
墨	錠		12	6	8	13	25	10	4		78
四兩大墨	”		2		3						5
墨汁	瓶	12	16	22		12		1	3		66
大墨汁	”				9						9
油墨	”		6	1							7
印油	”		1		1		1				3
青蓮水	”				4	6	7				17
紅墨水	”		1	1		2	2	2			8
藍墨水	”	3	4	5		2		4			18
膠水	”		2		2			1			5
漿糊	盒	3	36	21	36	17	32	9	5		159
鐵夾	個		2	1	2		12	6			2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庶務股六年四月發出物品統計表

名稱	部別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察委員會	其他	合計
	數量	單位									
夾針	盒			17	9	5					31
鋼針	”										
講議夾	個							2	4		6
銅書釘	盒							1			1
圖畫釘	”			3	4	9	4	7	16		43
蜈蚣釘	”			10	10	5		10	3		38
火柴	”		10	15	30	10	20	20	20	108	233
墨盒	個		3	6	3				1		13
打印	”							1	1		2
紅印	”			2	2	2	1				7
水盅	”			4				4			8
水匙	”			2			2	4			8
筆架	”			5	5	1		4			15
銅筆套	”			1							1
方硯	”			4	1	1		3	2		11
銀硃	包			4				2			6
海棉	塊		3	2	9			11			25
絲棉	”		3	2	1						6
米突尺	枝			4			6	2	5		17
橡皮	塊			1		4	10	5			20
剪刀	把		3	8	4		3	2	5		25
裁紙刀	”			6	3	5	3	6	2		25
面盆	個					2			1		3
洋巾	條			9	1	1	2		3	1	17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股所得捐解款清單
七月九日八月十五日

收到日期	機關名稱	代徵處	年	度	月	份	金	元	額	備	考
7月9日	浙江省黨部	直	18	18	6		74400				
11月11日	紹興縣政府	紹興縣黨部	1817	18	5 ¹² 至		102150				
13月13日	省保安處	省保安處	18	18	4		3753				
13月13日	中央直轄駐浙軍事機關	省保安處	18	18	4		16160				
16月16日	杭州市政府	杭縣縣黨部	18	18	4, 5		12830				
17月17日	省保安處	直	18	18	4, 5		174364				
17月17日	衢縣縣政府	衢縣縣黨部	18	18	6		7800				
18月18日	浦江縣政府	浦江縣黨部	18	18	5, 6		13394				
18月18日	分水縣政府	分水縣黨部	18	18	1, 2, 3		14000			匯費三角三分	
18月18日	海寧縣政府	海寧縣黨部	18	18	6		13900				
18月18日	永嘉縣政府	永嘉縣黨部	1817	18	2 ⁸ , 至		14360				
19月19日	法規審查委員會	省政府	18	18	4, 5		12200				
23月23日	東陽縣政府	東陽縣黨部	1817	18	3 ¹² , 3		12340			匯費兩角八分	

7	8	31	7	31	31	31	30	29	27	27	27	27	27	27
浙江省黨部	於潛縣政府	新昌縣政府	臨安縣政府	臨安縣政府	蘭谿縣政府	淳安縣政府	浙江大學所屬各教育機關	樂清縣政府	景寧縣政府	奉化縣政府	海鹽縣公安局	寧波市政府	慈谿縣政府	慈谿縣政府
直	於潛縣黨部	新昌縣黨部	臨安縣黨部	臨安縣黨部	蘭谿縣黨部	淳安縣黨部	浙江大學	樂清縣黨部	景寧縣黨部	奉化縣黨部	海鹽縣黨部	鄞縣縣黨部	慈谿縣黨部	慈谿縣黨部
接	1817	1817	18	18	18	18	18	18	1817	18	1817	18		
7	6, 9 至	4, 10 至	5, 6	2, 3, 4,	5, 6,	6	1, 2, 3,	3, 4,	6, 12 至	2 至 6	6, 9 至	6		
八〇六〇〇	八三六〇〇	六一六〇〇	一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九五七六	一五二〇〇	二四五〇四七	二五六〇〇	一九七三九	六一三〇二	四六五五六	三六六〇〇	一六四七〇	三三三〇〇
			匯費二角三分	匯費三角四分		匯費五角二分		匯費二角	匯費八角四分二厘	匯費六角二分六厘	匯費四角	匯費二分		

共 計	15	14	11	11	18	1	17	17	17	10	7	11	11	6	5
	西湖博覽會	淳安縣政府	浙江省財政廳	餘姚公安局	溫嶺縣政府	海鹽縣政府	桐廬縣政府	桐鄉縣政府	遂安縣政府	遂安縣政府	杭縣教育局	杭州市公安局	浙江省內河水警局	蕭山縣公安局	南田縣政府
	直	淳安縣黨部	直	餘姚縣黨部	溫嶺縣黨部	海鹽縣黨部	桐廬縣黨部	桐鄉縣黨部	遂安縣黨部	遂安縣黨部	杭縣縣黨部	省民政廳	省民政廳	省民政廳	義烏縣黨部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6	7	2—6	5, 6, 7	5, 6, 7	5, 6	5, 6	6, 7	3, 4, 5	3, 4, 5	3, 4, 5, 6	2, 3, 4		3, 4	3, 4, 5, 6
	六六六五	一六一〇〇	六三〇八二〇	一七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〇〇五〇	一三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七二五三三	一三二五〇〇	五五八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三二五〇〇	
		匯費五角二分			匯費四角二分	匯費三角	匯費三角六分								

以上共計收入銀六千另七十六元三角六分一厘內除分水東陽等十三縣扣去匯費銀五元三角八分八厘應實解銀六千零七十元另九角七分三厘正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組織部 (八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

一、指導：

甲，通令：

- 1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知中央常會決議追繳被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之黨證辦法，仰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見組字第二〇四號令)

- 2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中央訓令：開除沈雨田等六人黨籍，仰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見組字第二〇〇號令)

- 3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頒中央擬定社會調查綱要，仰并轉知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由。(見組字第二〇六號令)

- 4 通令各縣黨部：轉知中央解釋：各級委員會出席會議人數由。

乙，訓令及指令：

- 1 令蘭谿縣執行委員會：爲該縣第二區黨部呈爲該縣執委葉錦標多妻，請予開除黨籍等情，據查葉錦標早經離異其一，毋庸置議由。
- 2 令淳安縣執行委員會：爲改正縣代表大會各項法規；並令補送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大會經費預算等由。
- 3 令前開化縣指委方永槐：着趕辦移交由。
- 4 令永嘉，瑞安，安吉，麗水，吳興，常山，曠縣，嘉善各縣。迅行如期召開縣代表大會由。

丙，函：

- 1 函復龍游縣組織部：爲修改工作計劃大綱，抄發一份；並飭詳訂分期實施方案，及每週

二。組織：

甲，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

- 1 工作實施計劃由。
- 2 函嘉善縣執委于如淵；爲民人吳有生等呈控該員包售鴉片，強保現行犯，着即自行聲復由。
- 3 函復蘭谿縣執委會：據送各區分部改選表，不足法定人數有二，應予發還重選由。
- 4 函復玉環縣執委會：爲第四區黨部執委缺額，應即舉行補選由。
- 5 函復永康縣獨立區執委會；爲該會秘書及會計兼庶務事務員名稱不合着即改正由。
- 6 函復開化縣臨時登記處：准予成立獨立區黨部具報憑核由。
- 7 函宣平縣登記處：着查明黨員陳光紹等呈控潘詳偈勒選舉一案由。
- 8 函覆瑞安縣監委會：解答上級執行委員會，得命令指揮下級監委，所有條例命令，冠以各級黨部者，即各級執監兩會，均應遵守由。

乙，核准各縣召開代表大會日期：

- 1 圈定倪正彥黃秉中爲杭縣監察委員，王專爲候補監察委員。
- 2 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爲：該會執委朱文瑞，半載以來，未曾就職，經第二次全體代表大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照准，遺缺以王德川遞補。
- 1 臨海縣執行委員會電爲：擬定本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請核准電示，經電復照准。
- 2 淳安縣執委會呈報：該會定於九月十二日召開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 3 桐鄉縣執委會呈報：該會定於八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 4 縉雲縣執委會代電：該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八月七日舉行，現因經費無着，請准予展至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照准。
- 5 浦江縣執委會呈爲：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在八月十日舉行，適值農忙，請准予展期一月召開，經准展緩二十日舉行。

6 義烏縣執委會呈為：該縣遵章應於八月十二日召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因值農忙，請准予展緩一月舉行，照准。

7 吳興縣執委會呈為：呈報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展期至九月一日召開，姑予照准，該會並未先期呈核，擅自展延，殊屬玩忽，予以警告。

三、委派：

甲，指導員：

- 1 派陳文同志為出席紹興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2 派張伯勳同志為出席桐鄉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3 派陳崇同志為出席臨海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4 派李修同志為出席崇德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5 派朱易人同志為出席縉雲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 6 派王持乾同志為出席湯溪縣全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乙，調查員：

- 1 派陳崇同志赴黃巖縣調查該縣民人呈控縣執

委鄭咸亨藉黨說訟一案。

2 派洪彥邦同志赴壽昌縣調查傅新甫毀壞黨旗一案。

3 派李修同志調查崇德縣執委陳劍卿曠廢職務，不守紀律一案。

四、審核修正及糾正

1 修改龍游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送之工作計劃大綱。

2 修正淳安桐廬等縣呈送縣大會各項法規，准予備案。

3 修正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送縣大會代表選舉法，准予備案施行。

4 審核溫嶺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及武康新登兩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呈送黨部職員一覽表，分別准駁。

5 審核蕭山瑞安兩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區分部改選報告表。

6 審核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員生活調查表。

7 糾正湯溪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來呈署稱錯誤

五・呈請中央事項：

- 8 糾正孝豐縣執行委員會來文程式不合。
- 9 糾正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假詞呈請展緩召開全縣代表大會，並予警告。
- 10 糾正青田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擅准盛委周元連辭職，手續錯誤。
- 11 審核臨海縣執行委員會呈報該縣黨員移轉登記情形
- 1 呈中央組織部：為轉呈臨海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補發該縣黨員朱十樑黨證，祈鑒核施行由。
- 2 呈中央組織部：為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送不出席區分部及不換領黨證之童敏等黨證，呈請註銷轉請鑒核由。
- 3 呈中央組織部：為據宣平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呈請轉呈迅速取消，補行登記合格之黨員資格，以固黨基，祈鑒核由。

六・整肅黨紀：

- 4 呈中央組織部：為據松陽縣農民沈金根等呈請撤銷補行登記，轉請鑒核由。

七・其他：

- 1 覆蘭谿縣執委會，據呈黨員童敏等不領黨證，不出席區分部，請予取消黨證，准予轉呈由。
- 2 函省監委會：為嘉興縣代表大會決議：不信任該縣監委會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 1 依照中央新頒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本部添設調查科，原屬統計科統計事項自八月十六日起移歸本會秘書處辦理，其他關於審查黨籍及登記事宜自十九日歸入本部指導科兼辦，同時成立調查科開始工作。
- 2 編製總登記不合格者卡片。
- 3 頒發衢縣執監兩會鈐記各一顆。
- 4 頒發黃岩富陽玉環等縣黨費印花。
- 5 此外一切工作，仍照前例，不再細述。

一週間的宣傳部

(自八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

(一) 編撰：

- 1 編浙江黨務第五十期
 - 2 編每週評論第十一期
 - 3 編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刊
 - 4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 5 撰時事述評
- (二) 撰擬公文摘要：
- 1 指令杭縣黨部為請轉令民國日報關於黨務廣告一律免費碼難照准由一件
 - 2 通告各民衆團體並登民國日報為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大會請各派代表參加由一件
 - 3 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為催于文到三日內填送六月份工作報告表由一件
 - 4 呈復中央宣傳部為奉到中央宣傳品均酌量翻印轉發各處由一件
 - 5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七月份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由一件
 - 6 指令平湖宣傳部為代電請解釋黨報管轄問題飭遵照由一件

(三) 指導：

- 7 函郵縣黨部為轉解釋指導黨報條例疑義由一件
- 8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本部七月份工作報告由一件
- 9 呈中央宣傳部為轉瑞安縣黨部呈送廢除舊歷辦法請示由一件
- 10 呈中央宣傳部為請頒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永久標語由一件
- 11 函杭州市政府為對於國家主義派在杭活動應嚴密注意由一件
- 12 訓令杭縣黨部宣傳部由同前一件
- 13 函秘書處為檢送本部各種法規請彙呈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由一件
- 14 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為對於出版機關登載提倡迷信封建思想之文字得予以糾正及解釋兩項處置由一件

(四) 報館通訊社立案

- 1 頒發本週宣傳準則
- 2 頒發六月份各縣宣傳工作總批評
- 3 擬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1 杭州農工新聞通訊社待查

(五) 審查：

- 1 審查反動刊物香港時報醒獅等十餘種
- 2 審查各報館通訊社稿件

(六) 集會及演講：

-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2 出席第九次部務會議
- 3 出席杭州各界宣傳國貨運動水陸提燈大會籌備會

(七) 藝術宣傳：

- 1 第四十一期每週畫報

(八) 編製：

- 1 製上週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九) 收發文件：

- 1 收文計八十九件
- 2 發文計一百五十四件

一、週間的訓練部

(八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甲·屬於全部

一·集會

總理紀念週

二·報告

編製一週間工作報告

(十) 其他

- 1 無線電話收音及發稿
- 2 圖書館借閱書籍及登記新到刊物
- 3 擬指導各縣宣傳工作新聞送通訊社發表
- 4 分配工作及事由登記
- 5 填報本部第十七週工作概況
- 6 記帳
- 7 值日
- 8 調卷
- 9 歸檔
- 10 收發宣傳品
- 11 抄繕本部一切文件
- 12 校對本部一切文件
- 13 其他雜務

乙·屬於各料的

一·黨員訓練科

A 計劃方案

- 1 草擬實驗區分部工作方針及步驟和工作實施綱領(關於訓練工作宣傳工作及一般工作部份)

B 命令

2 草擬省訓練部指導實驗區分部工作計劃大綱

1 訓令實驗區分部指導員爲令知將每週工作日記具報憑核必要時得將特殊工作情形另文呈報以示鄭重由

2 令嘉興縣訓練部遵令補填每月工作報告表及奉化獨立區黨部遵令改填每二週報告表

3 令准平杭縣黨員樓兆麟更正失學履歷書之入黨年月日由

C 參加訓練

1 指導實驗區分部各項集會及關於宣傳工作方面之設施

D 編纂

1 擬中東路問題綱要中關於中日中英中法中美英俄日俄的國際關係部分

2 修正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組織與訓練

3 擬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試題

E 登記

1 登記各種文件表格三十餘件

F 審查

1 審查并糾正江山訓練部五六月七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2 審查杭縣縉雲，海鹽，天台，四縣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3 審查崇德縣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4 審查龍游縣訓練部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5 審查杭縣，富陽，於潛，嘉興，海鹽，崇德，

平湖，長興，安吉，孝豐，鄞縣，奉化，鎮海

南田，紹興，諸暨，餘姚，嵊縣，蕭山，臨海

，泰順，平陽，樂清，桐廬，淳安，建德，常

山，江山，龍游，衢縣，浦江，武義，義烏，

東陽，蘭溪，金華，黃岩，遂昌等縣 總理紀

念週報告表

6 審查各縣會議錄一百一十份及訓練部和訓練部份工作報告表一百九十份

7 審查待訓練黨員李卓夫等三民主義測驗表建國

大綱測驗表各三十七份及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測

驗表十九份

8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請求書測驗表等

G 統計

H 其他

- 1 統計各縣訓練部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會議錄
- 2 統計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出席與請假人數

A 二·民衆訓練科

A 審查事項

- 1 審查並糾正慈溪，義烏，蘭谿，分水，餘姚，海鹽，金華，嘉善，德清等縣每週工作報告。
- 2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杭縣農整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 3 審查杭州市小木風窗工會娛園職工會共舞台職工會章程及執監委員履歷等件。
- 4 審查嘉善縣城區天廟南廟北廟三鄉農協會章程及會員名冊等件。
- 5 審查各項統計表及蕭山塘外沙地繳租補充辦法

B 編撰事項

- 1 編本科一週間工作報告
- 2 彙編七月份勞資糾紛案件及調查案件
- 3 彙編本科及婦女協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 4 擬各縣民運概況綱目

6

審查各縣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案件計合格者，十二個團體。

- a 杭州市攤販總會城北區會
- b 杭州市義成絲織工會
- c 杭州市烟業店員工會
- d 杭州市革履業工會
- e 諸暨縣總工會
- f 杭州市江干挖木工會
- g 龍游縣運輸工會
- h 杭州市鞋業夥友工會
- i 杭州市總工會
- j 杭州市娛園職工會
- k 杭州市共舞台職工會
- l 杭州市小木風窗工會

6 實際工作

1 派員赴杭州市總工會工作

a 赴市政府出席袁震和勞資調解會議「查袁

震和綢廠因營業虧本擬改換營業方針致起勞資糾紛已一月有餘迄未解決市政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召集勞資雙方磋商解決辦法但勞方仍未到會祇得定期再行召集惟各方已磋商擬定解決該案步驟三項1手續部已有機子一紙維持原狀2停機工人由資方津貼每人三個月飯金(每月六元共計每人十八元)3六個月內責成該廠增加電機三十架容納失業工人」

b 擬製調解勞資糾紛報告表

c 彙編總工會第八次至十三次委員會會議錄呈報省黨部

d 赴國民救國會接洽會址事項

e 出席總工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

5 擬編本省各縣民運概況

6 重擬工人訓練計劃及實施綱領并修改農民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2

派員赴杭縣農整會工作

a 與湖墅區指導員接洽頒發該區登記員會員證書

b 出席農整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

c 草擬第二期農聲週報

d 修改杭縣農整會致全國各農民協會書

e 修改鄉村農民俱樂部辦法草案

3 派員接收省國民救國會及救國基金保管會及催取移交清冊

4 派員赴良山門外調查絲織失業工人孟廷亮被殺案件

「孟廷亮夜半在城河捕魚被警察投石擊斃該河魚係蔡恆盛漁行所養孟廷亮之妻孟俞氏遂向法院控魚行行主唆使警察殺害警察在逃並無證據法院判決孟俞氏拘禁一月緩刑四年既不依期送

達裁決書又批示孟俞氏請求上訴即以上訴期間已過處理遂使伸雪無由」

5 接收救國會所封存仇貨及所保管一切文件

6 派員參加省婦女協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7 派員赴市政府出席城北農工肥料挑運合作社章程討論會(查該名稱不妥組織不合法未予成立)

8 派員赴廣生布廠調查黃品樓煽動罷工事項

9 派員會同省政府派員赴蕭山縣查辦公安局封閉救國會事項

「結果啓封救國會交由縣黨部接收公安局擅封救國會認為辦事草率由該縣縣長明令訓斥」

10 召集烈豐綢廠勞資雙方開會調解糾紛事宜

D 其他

1 登記准予頒發認可證之各民衆團體

2 統計杭州市店員薪資及各縣民衆團體人數和經費

3 籌劃改組縣婦女協會

4 搜集訓練特刊材料

5 出席第三次圖書購置審查會

6 科務會議

7 擬辦公文

三・總務科

A 收發

1 收文 呈一二三件 令五件 函二七件 代電四件

2 發文 呈四件 令七一一件 函二一七件 批七件 電一〇件

B 文書 呈四件 指令五四件 訓令九件 通令五件 公函二四件 便函二七件 批三件

C 保管 呈三四件 令八七件 函六四件 批六件

D 其他

1 剪貼各報

2 編號存檔

3 分發書籍及表格

4 撰擬文件

5 簽發各種文件

6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7 彙編工作報告

8 整理本部圖書

9 紀錄部務會議

10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11 帳目

12 辦理本部庶務事項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五號

令各縣 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查各縣執行委員會，其經會議處決之案件，于呈報上級黨部時，應將該案件曾經會議議決一節，在呈文內叙明，以昭鄭重，而明權責。曾經本會秘字第三七號通令在案，乃近查各縣黨部呈送本會之預算書決算書經費事項以及各種重要建議案，曾否經會議通過，常有未據聲叙者，殊有未合。為此合行通令，仰即切實遵照前令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七六號

令各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黨部
 獨立區黨部
 特設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前奉中央委派戴季陶委員來杭召集省黨部省政府雙方人員開會討論解決辦法。並經議決訂定本年度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

辦法，呈請

中央核准，並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常字第七號內開：「呈一件：為呈送會擬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件，請照准交國民政府施行由。呈件均悉。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交國民政府施行』在案。除分函外，合亟指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七號

令各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查本會收到之各縣會議紀錄，業經聯合辦公逐次審查，將各項錯誤分別糾正，并因其中不惟多犯同樣之錯誤，且今日甲縣之誤點，明日乙縣復犯之，後日丙縣又復犯之者亦發現不鮮，若各縣分別答復，則以同一事項，而迭次行文，既屬煩瑣，亦嫌太不經濟。乃取統列通告之方式，合數次為一總批復，使各縣自行檢查。其已犯有該項錯誤者，固應立即改正，即未犯者，亦得借資惕勉，庶幾力少效普。乃近查各縣呈報到會，各件，經遵令改正者固多，而又發現同樣錯誤者，仍復不少，將使本會糾正又糾正，通告又通告，不啻成一循環式之工作，若不嚴行限制，實不足以矯各縣疲玩之惰性，而促工作之注意。茲特規定：自九月一日起，各縣呈報之會議錄，如再有發現業經本會糾正之誤點情事：除予退還令另填送外，并根據中央頒布之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七八號

令各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開：「查各級黨部統計部分之改組情形，以及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履歷，本處亟應查明，為此函請於文到十日內將貴會暨所屬各縣市黨部統計部分之改組情形，及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履歷，詳細具報，以憑查考。至關於統計工作之範圍及進行步驟，本處正在擬訂整個計劃，即希轉知所屬各縣市黨部統計部分暫緩進行，靜候通知為荷！此致」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限文到兩日內，將統計部分之改組情形，及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履歷（格式附後）詳細填具兩份，呈送到會，以便轉呈查考，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統計人員履歷報告表	
姓名	年齡性別	出身	曾任職務	入黨年月日	新黨證字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秘字第六號

為通告事：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五〇號開：「查各省市黨部及特別黨部屢次呈繳之會議錄，內容詳實者固多，而記載簡略，形式不備者亦屬不少，致中央對於應行考核事項，無從依據。茲將會議錄應行注意之點分列如下：（一）關於報告事項，須逐件摘要紀錄，其應行討論者，須另行列討論事項中，但在報告事項內不得記載決議字樣以期報告與討論兩項截然分明。（二）處理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之糾紛，以及處分黨員及懲戒腐惡份子等決議案，須將事實經過擇要附錄于該案之後，以便稽考。（三）凡經議決通過或修正之各種條例規程，工作計劃，重要宣言，以及委派工作人員之履歷等項，除應專案呈報外，均須附錄於該次會議錄之後，以便對照。（四）凡報告及決議案應守秘密者，可另加標誌，以資辨別，不得略而不錄。以上數項，係關於會議錄之內容應行特別注意之點合亟通告遵照，勿稍疏忽，并轉行所屬各級黨部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通告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右通告

執行委員會。

各縣獨立區執委會。
指導委員會。

特設登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二一八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一三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委員會函：爲「准中央組織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銅山縣指委會辦理黨員登記事宜，誤將共黨高景哲佟虛吾二人，證明爲忠實黨員，請撤銷高佟二人黨籍，并予銅山縣指委

以警告處分一案，經第四次常會決議：高景哲修虛吾應予開除黨籍，銅山縣指委會予以警告處分，准予備案，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行監察委員會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組字第一六九號

令杭縣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

呈一件為呈請解釋疑點并全體辭職懇予照准由

呈悉，據呈稱各節，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一）辭職不准；（二）該會措詞荒謬，舉措失當，應予嚴重警告，并加糾正在案，合行令知，並就所稱各點，逐一解答如左：

（一）上級黨部委員出席區分黨部會議時，是否有兩個以上之身分？查上級黨部委員出席其所屬之下級黨部各種會議，如為有應加指導或糾正之處，自可因其本身所負職責關係，隨地聲明地位，行使職權，予以指導或糾正，例如普通會議中主席，亦係會員之一，得隨時聲明離開主席地位，就議事發表主張。又如去年南京特別市舉行北伐陣亡將士公祭時，到會羣衆中，有人喊出未經中央規定之口號；蔣中正同志，認為此種行為，答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領導無方。當即以中央組織部部長資格，對南京特別市全體黨務指導委員，有所申斥，蔣同志亦係出席公祭民衆之一員，而當場聲明地位，行使其中央組織部部長之職權，以彼例此，本會組織部部長張強同志在該縣第二區全區黨員大會中聲明地位，行使職權，實屬正當。且該縣第二區全區黨員大會，當日因出席黨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張強同志在主席宣告流會之後，對該會出席代表有所訓誡，尤無不可。

（二）「是否可在全區黨員大會場所向其代表間接而訓其委員之話」一節所詢，實太幼稚，蓋訓話本無場所之限制，中央組織部蔣部長，在首都公衆運動場，當民衆大會公共場所，申斥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本會組織部部長，在本會大

禮堂中，向其直接領導之縣黨部出席代表，有所告誡，並囑其轉達各該負責同志，事實相似，有何不可。

(三)查「危機無過於散漫，腐化莫過於怠弛」，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中曾剴切言之，該會自成立以來，工作如何，自當衷考實際，斷非虛言所能掩飾。據稱該會組織部訓練部對於所屬黨部，業已分別視察二次，惟查閱該會呈報。視察之公文，則知實僅視察一次。且此次視察後，該會考核之結果如何，亦未據呈報到會。又就本會工作人員所屬各區分部詢之，僉謂自各該區分部成立迄今，祇見該會執行委員黃慶中蒞臨調查一次，此外並無其他委員或工作人員前來視察。該會成立半載，各區分部近在咫尺，而視察調查，僅有一次，謂非怠弛，其誰信之？又稱二區黨部自成立之後，改組以前，負責執委，均係本會工作人員，該會命令，每有不行于上級黨部工作人員之下級黨部執委云云。查該縣第二區前執行委員，其中吳多本會工作人員，但亦有周紹銀陳文一等同志，非本會工作人員。至命令不行一節，經轉詢二區一二三各分部執行委員會，皆云自成立以來，對於上級黨部之命令，莫不奉命唯謹。屢奉批示，多承嘉獎，未受片言隻字之申斥或告誡，是否屬實，姑置勿論。即或實有廢弛情形，該會係上級黨部，職責所在，儘可繩以黨紀，何能以爲下級黨部工作人員所屬黨部，任其放棄。溯職而取「縱容」「加罪」之嫌。至謂中央視察員蒞會時，僅到秘書處，並未轉至各部，安知無一委員在者？惟當日准中央視察員楊興勤同志，向前省指委會負責同志而述，是日上午十時遍赴該會各部處會視察，不見該會委員一人。又稱當該會二區全區黨員大會開會時，該會組織部曾派唐雪應偕同訓練部幹事洪濬塵赴會參加，唐以中途跌傷折回，未能到會，然當會場有人詢問全區黨員人數時，洪濬塵何不將此事報告，而僅謂「我在訓練部工作，此事不克答復，應向組織部詢問，但此刻組織部已無人在」。來呈所稱中途跌傷，是否事後飾辭掩過，不辯自明。自欺欺人，殊非本會所屬望於該會者。且據張強同志而述，當時並未指出「腐化」二字以批評該會，此亦張強同志宅心寬厚，不忍宜之於口，而該會不自反省，反以此二字有所質疑，殊屬不解。

(四)據稱該會受本會組織部長張同志訓話後，萬一引起糾紛，誰任其咎云云。危詞聳聽，迹近無賴，毋庸置答。

(五)據稱不予召集訓話，竟在全區黨員大會，肆意謾罵，實屬蔑視該會。查上級委員，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職權，則其方式如何，原無定例，故中央組織部蔣部長，向民衆大會公共場所，申斥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南京特別市黨務

捐進委員，固未嘗以此為有損威信而求去。亦未嘗以此詆蔣部長祇知謾罵，不知方式者。何該會威信墮損，若此其易！且訓話善意之告誡，何得詆為肆意謾罵和蔑視。至稱本會組織部部长張強同志，對於該會所發黨員應填表格，從未填報一節。經轉詢張強同志，據稱從未奉該會頒到表格令填，自亦無從填繳，未識該會頒發黨員，應填表格，係逐級遞頒，抑係直接頒發？據詢該縣第二區一二三三區分部黨員，僉謂係由區分部執委會頒發。張同志原係該縣二區二分部黨員，當無例外。如此則未填之故，係區分部未經頒發，抑已頒發而張同志未曾填繳？抑張同志已填繳而區分部區黨部未經呈繳該會？原委如何，本會實難懸揣。即果如來呈所稱，張同志未曾填繳該會所頒表格，不奉行黨之命令，亦應由其所承屬之區分部，加以紀律制裁，何得以其個人行動，而詆整個之上級黨部，所稱「上行下效」之辭，直是荒謬之至！

查該會於全縣黨員之移轉登記，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滿改選，與夫視察考核等等，概未呈報，即在本身應行填繳之各種報告表冊，如縣黨區圖，縣指委會移交報告表，結束總報告冊，如區分部區黨部調查表及印樣，黨員失業調查表，職員一覽表等，雖經迭令催繳，依然置若罔聞，怠弛情形，一至於此！該會不自檢點檢改，竟復狂發謬論，煊炫報章，聯名求去，跡近要挾，實屬謬誤已極！當知黨員入黨後，即無個人自由，何況各級黨部執委，負有專責，如果有忝厥職，豈能一走了之？本會對於該會此種謬誤行為，深為痛惜，然痛之彌深，望之益切，仰該委員等速自猛省，勉力工作，以贖前愆，而策將來！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組字第一七〇號

令 瑞安縣監察委員會

呈一件 為呈請解釋所頒各級黨部各項法規監委會是否須一體遵守由

呈悉。查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之職權，總章均有明文規定。關於各級黨部各項法規，其應遵守範圍，各該會一加體會，即可明白。其有標明「各級黨部」者係包括執監兩會，更無疑義。所稱有謂各項法規，由中央執委會所議決

，並非中央監委會所議決，各級監委會，不能採用等語，實屬謬誤。查總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甲項「對外代表本黨」，丙項「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省縣執行委員會，亦有設立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之職權。是下級監察委員會，須遵守上級執行委員所頒法規與命令，並接受其指揮，理甚明顯。至請願如後有關於兩會各宜遵守之法規，或通令分別令知，以資接洽一節，不無相當理由，准予隨時附飭同級執委會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 錄

廢除舊歷辦法案

案據本區黨部候補監察委員謝希祖建議書一件內開：查舊歷之宜廢除，本席已於去年七月卅一日郵寄中央建議，請即廢除在案。茲查國民政府內政部已議決切實廢除舊歷，又中央黨部亦有非廢除舊歷不可等意見，據本席意見，欲廢除舊歷，實行國歷，非議定廢除辦法，呈請上級函轉政府通令執行，恐徒蹈空言，無補實際，茲擬定辦法十一條，（辦法附後）請公決轉呈等由，當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提交第二次全區黨員大會核議，以定進行。

廢除舊歷辦法十一條列下

- (1) 從舊歷本年年冬起（即戊辰年十二月）不許各都鄉警再將舊歷書及灶神門神等，分送所轄各戶，違者革究。
- (2) 凡商店與民衆所有舊歷書萬年書百年經等，一律焚燬，不許存留。違者在商店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民衆犯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3) 擇日館舍等一律停止營業，違者封閉。
- (4) 凡新頒之國歷，如有翻印者，不許再附陰歷日期，五行，星度，風水，方向及建除……破危與一切日事吉凶宜忌等。犯之者科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并繳燬其印刷品。

(5) 不論民間商店官廳學校，所有公文發單帳簿信件字據等，概記以國歷，不許再附以舊歷日期，違者其所記之件，作無効論，並須查究其主事人。

(6) 各商店收帳期間，除現市或按月收清者外，以夏至秋分冬至(或一月一日)各前一日為每年三節收清期間。不得再以舊歷五月初四八月十四十二月末日為收帳終結期，違者得沒收其應收之帳款，充作地方公益之用。至於有以按月收清者，亦應以國歷為標準。

(7) 政府對於一切收支不論預算決算，並如有各稅違限懲罰之辦法，(除臨時稅外)應以冬至前一日為滿期。

(8) 各農家商店，如有雇用長期工人，應以國歷一月一日為始，十二月卅一日為終。(自民國十九年實行之)

不得再以舊歷正月初一為起工，違者家主工人，一律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9) 民衆一切賀年或送禮物，應以國歷新年為標準，違者沒收其禮物。

(10) 本年十二月過，即舊歷己巳與庚午兩年之年關。各政府學校局所機關，不得再行給假。

(11) 各縣政府當接收本辦法後，即行出示通告，俾衆週知。自十日後有違犯之者，准人民自行公訴，但不得誣枉。

中國國民黨瑞安第三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編者按：前項辦法，由瑞安縣執行委員會轉呈本會，業由本會宣傳部轉呈中央宣傳部鑒核施行。